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任期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李维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竺长安先生辞职生效。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竺长安先生，1957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自动控制专业，教授。历任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1 年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精密机械与精密仪器系教授；2016 年 3 月至今任安徽文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至今任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9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竺长安	1	1	1	0	0	否	1

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会议议题进行审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2025 年在任期间，本人未行使作为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亦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 年度，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因本人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离任，任期内未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在任期间，本人通过关注公司 e 互动、公司舆情信息、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从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积

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1. 2025 年在任期间，本人通过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和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电话、会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情况，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建言献策。

2.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履行职责过程中，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及时沟通，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详尽地整理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地向参会人员传递，为独立董事做出决策提供了便利。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以及有效沟通，公司召开现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同时，开通了视频会议接入方式，让我们能够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

三、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 2025 年在任期间，公司未发生审议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议案等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 2025 年在任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人 2025 年在任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 2025 年在任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各项工作的规范、有效运行。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 2025 年在任期间，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 2025 年在任期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 2025 年在任期间，未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 2025 年在任期间，公司未发生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人 2025 年在任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在任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人积极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为本人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竺长安

2026 年 4 月 23 日